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第1/GASPF/2022號公開招標

供應及安裝

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  
體”

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  
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  
公開招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本公開招標旨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開展公開招標程序。

2. 招標依據的文件

撰寫投標書應以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為依據。

3. 投標人的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4. 招標卷宗的查閱及取得

4.1. 有意投標人可於「公告」刊登之日起，於下列時間內，前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十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查閱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4.2. 有意投標人可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https://www.gaspf.gov.mo/procurement.php>) 免費下載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副本。凡於本辦互聯網上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涉及是次公開招標所作之更新及修正等資料。本辦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或聲明異議。

5. 對招標卷宗的疑問或異議

5.1. 要求解釋的申請，投標人應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12:00)前以書面提出，信封/信函、傳真或電郵主旨上應註明招標之編號、名稱及“要求解答”字樣：

- 郵寄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十三樓
-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傳真號碼：(853) 2872-828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電郵地址：[edoc@gfce.gov.mo](mailto:edoc@gfce.gov.mo)

有意投標人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須承擔倘有的郵遞遲誤或遺失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5.2. 解答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公佈於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 ([www.gaspf.gov.mo](http://www.gaspf.gov.mo))，解答副本亦將附載於招標卷宗內，該等解答均視作組成招標卷宗的資料。投標人應主動於舉行開標會議前（倘設有開標補充會議，則於舉行有關補充會議前）每日瀏覽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 ([www.gaspf.gov.mo](http://www.gaspf.gov.mo))，以獲取最新資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不接受因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6. 投標書

### 6.1.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 6.1.1. 投標人必須將投標書遞交至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十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12:00)。
- 6.1.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6.1.3.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投標人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為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十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之投標人，須承擔倘有的郵遞遲誤或遺失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6.1.4. 所有投標書一旦提交，不作退回。

### 6.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6.2.1. 自開標日起九十(90)日之期間屆滿後，仍未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之有關維持投標書有效的義務即終止，並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之臨時擔保。
- 6.2.2 倘上述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要求返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擔保，則該期間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一百八十(18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6.3. 編製投標書所採用的語文
- 6.3.1. 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葡文編製。
- 6.3.2. 非以上項所指語文編寫的內容，不視為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的組成部分，但不影響投標人的投標資格。
- 6.4. 投標書的組成
- 6.4.1. 投標建議書
- 6.4.1.1. 投標書（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格式）投標總價格金額應以澳門元（MOP）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須以中文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與中或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 6.4.1.2. 報價單（參照「承投規則」附件一之格式）投標人必須競投載於報價單內的所有物品/設備，並必須填寫每項物品/設備之品牌及型號、單價、金額及總計金額，以及交付期及免費維修保養期，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MOP）訂出；就任何未有填寫的單價及金額之項目，其相關費用一律以單價為零處理及計算，並視為已包括在總計費用內，投標人必須按照「承投規則」附件一及「承投規則」附件二所指的物料規格表及附件三的安裝要求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 6.4.1.3. 提供倘有之物品/設備之技術規格、圖片或小冊子。
- 6.4.1.4. 供應及安裝視聽影音系統項目之實施方案，基本要求須參照「承投規則」第5條。
- 6.4.1.5. 製作設備出現故障時之緊急處理方案，基本要求須參照「承投規則」第8.3.項。
- 6.4.1.6. 投標人相關經驗清單（參照「招標方案」附件二之格式）  
投標人列出最近五（5）年（截至開標會議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完成同規模或同類型經驗的五項最優合同清單，指出服務機構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具體工作內容、金額、項目日期，並應提供具判給金額的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清單只填寫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評分，且必須為已完成的項目才作計算。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6.4.1.7. 提供一名負責統籌及安裝是項視聽影音系統之技術人員之履歷(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項目工作經驗的系統圖紙、控制軟件介面截圖等)及其相關資格認證資料(AVIXA CTS, CTS-D 或者 CTS-S 證書)。

6.4.1.8. 投標人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6.4.2. 投標建議書須附同以下文件：

6.4.2.1. 如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副本，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不超過三(3)個月；如投標人為其他具有法律人格的組織，須提交能顯示其取得法律人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載有其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例如公佈其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已作登記的證明書正本或副本，以及載有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正本或副本。

6.4.2.2. 證明已提供本「招標方案」第7條所指之臨時擔保的文件正本(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三)，或倘屬現金存款時，將透過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並將有關款項存入財政局指定的大西洋銀行帳戶作出繳付，為此，投標人須於本公開招標截止日五個工作日前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提出。

6.4.2.3. 承諾倘獲判給提供有關項目即會提供確定擔保的聲明書正本(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四擬本)。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6.4.2.4. 如投標人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行政管理機關所在地並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須提交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正本，表示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約束和管轄，並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擬本）。

【上述經認證的聲明書須按照《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作成。】

6.4.2.5. 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聲明書正本（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六擬本）。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6.4.2.6.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證明投標人未有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有關文件應在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6.4.2.7.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最後一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副本；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從未向投標人發出營業稅徵稅憑單，投標人則提交營業稅開業申報表正本或副本。

6.4.2.8. 第6.4.1.1.、6.4.1.2.、6.4.1.6.、6.4.2.3.、6.4.2.4.、及6.4.2.5.項所指之文件或聲明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不能顯示持證人簽名式樣，尚須遞交可以顯示其簽名式樣之文件。倘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遞交經公證認定之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備註：對於第6.4.1.1.、6.4.1.2.、6.4.1.6.、6.4.2.3. 及6.4.2.5.項所指之文件或聲明書，投標人須在有關文件或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為真確。如投標人為法人，須由有權代表該法人承擔義務之人士簽署；或透過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受權人簽名，且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6.4.3. 投標建議書的格式及要求：
- 6.4.3.1. 投標建議書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
- 6.4.3.2. 第6.4.1.1.及6.4.1.2.項所指之投標書及報價單全文必須用同一類型之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A4尺寸的信箋上。
- 6.4.3.3. 倘投標建議書的大寫與報價單之總計金額不符時，以投標書之大寫金額為準。
- 6.4.3.4. 附同投標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第6.5.2.項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倘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不能顯示持證人簽名式樣，尚須遞交可以顯示其簽名式樣之文件。倘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遞交經公證認定之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 6.4.3.5. 投標人之簽名須為真確。如投標人為法人，須由有權代表該法人承擔義務之人士簽署；或透過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受權人簽名，且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
- 6.4.3.6. 每頁須經順序編號。

6.5. 提交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 6.5.1. 就第6.4.1.項所述之文件，須放入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投標書”字樣。
- 6.5.2. 就第6.4.2.項所述之文件，須放入另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6.5.3. 投標人將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信封”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及“為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進行的第001/GASPF/2022號關於「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字樣。

6.6. 投標書的不接納及有條件接納

6.6.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6.6.1.1. 於第6.1.項所定的提交期間屆滿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方收到的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 6.6.1.2. 欠缺或不符合第6.4.項的任何必要文件及附帶格式要求，但不妨礙開標委員會因善意原則作出決議而適用第6.6.2.項之規定。
- 6.6.1.3. 倘於開標會議進行中，在開啟“外信封”或“文件”信封時，發現信封內載有第6.4.1.1.項或第6.4.1.2.項有關投標金額之文件，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6.6.1.4. 附帶條件的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不符。
- 6.6.1.5. 投標書有效期的訂定為第6.2.項的規定所不容者。
- 6.6.1.6.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人未能於二十四（24）小時內補正欠缺的事項。
- 6.6.1.7. 投標人未在投標書上簽名。

6.6.2.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書

- 6.6.2.1. 屬下列任一情況，須以附條件方式接納投標人，並繼續進行招標活動，但有關投標人應於二十四（24）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或補交所需文件，否則有關接納失去其效力，且有關投標人在招標中被摒除：
  - a. 簽署人之簽名與其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載有所不符。
  - b. 須提交正本的文件，僅提交副本。
  - c. 開標委員會因善意原則作出決議認為可有條件接納的情況。
  - d. 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補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6.6.2.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補交文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6.2.3. 補交文件須放入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補交文件”字樣。

## 7. 臨時擔保

- 7.1. 為保證準確且及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須透過銀行擔保或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提交澳門元壹拾陸萬元正（MOP160,000.00）作為臨時擔保。
- 7.2. 倘屬現金存款時，將透過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並將有關款項存入財政局指定的大西洋銀行帳戶作出繳付，為此，投標人須於本公開招標截止日五個工作日前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提出。
- 7.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應遞交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提供之擔保。銀行擔保格式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三。
- 7.4. 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之一切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須由投標人承擔。
- 7.5. 臨時擔保將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 8. 開標

- 8.1. 開標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10:00)在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十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
-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8.3. 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倘若投標人或其代表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向開標委員會提出任何請求時，有關人士須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其具有代表投標人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有關行為的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副本，以及倘有的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授權書。

- 8.4. 倘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出現第6.6.2.項所指的情況，開標委員會主席可按照具體情況的需要，決定於補交文件期間屆滿後的首個工作日舉行開標的補充會議。有關開標補充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開標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中宣佈，將不作另行通知。
- 8.5.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補充會議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8.6. 開標結果亦會上載於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www.gaspf.gov.mo](http://www.gaspf.gov.mo)）。

9.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在甄選階段中，倘評標委員會對投標書的內容，或對投標人的經濟狀況、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是項招標的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八（8）日曆天內解釋該等疑問，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亦可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

10. 聽取技術意見

倘有需要，評標委員會得聽取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實體，就投標書發表技術意見，以便選取對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最有利的投標書。

11. 判給的標準、判給、確定擔保及合同

11.1. 判給的標準

11.1.1. 判給標準如下：

- a. 價格；
- b. 資歷及經驗；
- c. 技術規格；
- d. 實施方案；
- e. 交付期（包括送貨期、安裝期及測試期）。

11.1.2. 評分計算如下：

a. 價格	由 0 至 40 分
b. 資歷及經驗	由 0 至 20 分
c. 技術規格	由 0 至 15 分
d. 實施方案	由 0 至 10 分
e. 交付期（包括送貨期、安裝期及	由 0 至 15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測試期)

備註：

- i. 倘交付期超出第 6.4.1.2.項（見「承投規則」附件一）所要求之交付期限 90 日曆天，或沒有填寫交付期，相關評分為零分計算。
  - ii. 在投標書中，投標總價格是指投標人所報單價乘以報價單中之計量表所載相應數量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填報之總價格不同於前述計算得出之結果時，則應按單價對總價格作出修正；而該修正後之總價格，將作為評標及日後判給金額之依據。
  - iii. 倘若需要，於評審投標書期間，各投標人將被要求提供實物樣板。
- 11.1.3. 評標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就各提交報價之投標人進行討論，評論各投標人之強弱優劣，並作獨立評分並填寫評選表，並按評分結果排列名次。  
獲得最多評標委員會成員評為“第一選擇”者將成為獲選者，並作為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提供者。若“第一選擇”評選結果出現相同票數，即若有兩家或以上投標人同時獲得相同票數作為“第一選擇”時，則以相關投標人作比較，獲得“第二選擇”較多票數的投標人為獲選者，若再出現相同票數，則以獲得“第三選擇”較多票數的投標人為獲選者，如此類推。而最終結果之第二名次者為次選或後備。
- 11.1.4. 若評標委員會認為並沒有一份具合理價格的完整投標書，則保留權利挑選投標書中個別部分或逐項作評審，並按每項項目中各投標人之優劣，建議判給實體逐項作出判給。
- 11.2. 判給
- 11.2.1. 判給實體將接納建議方案中獲得最多“第一選擇”之投標書，但不排除按本「招標方案」第11.1.4.項規定，作出逐項判給。
  - 11.2.2. 判給實體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或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作出判給。
  - 11.2.3.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大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度超出預算的價格、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份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1.2.4. 判給實體將判給事宜書面通知意屬的投標人。
  - 11.2.5. 被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曆天內對其發表意見，倘被判給人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發表意見，則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1.2.6. 合同簽署前，判給項目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約束。
  - 11.2.7. 判給結果亦會公佈於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www.gaspf.gov.mo](http://www.gaspf.gov.mo)）。
- 11.3. 確定擔保及合同
- 11.3.1. 被判給人必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八（8）日曆天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為確定擔保。被判給人可以用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上述確定擔保（可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八擬本）。
  - 11.3.2. 倘被判給人未及時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8）日曆天內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臨時擔保將歸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接受被判給人的解釋且判定其為合理者除外。
  - 11.3.3. 倘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確定擔保將歸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2.3.4. 提供擔保及簽署合同所引起之一切費用均由被判給人承擔。
  - 12.3.5. 確定擔保僅於合同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12.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招標程序中倘出現懷疑偽造文件或虛假聲明的情況時，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3. 爭議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理。

14. 聲明異議

14.1.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14.2. 對於在開標補充會議中，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對開標委員會作出摒除投標人的決議提出任何聲明異議，開標委員會須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有關請求。

14.3. 若是次招標出現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應獲悉此事之日起十（10）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主席提出聲明異議。

15. 判給實體及招標實體

本公開招標之判給實體為經濟財政司司長，招標實體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6. 廉潔誠信

投標人須嚴格遵守澳門有關廉潔誠信之規定。

17. 適用法例

凡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第5/2021號法律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



投標書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在得悉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組內第001/GASPF/2022號關於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之「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 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 )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項目之總價格澳門元( 填上總價格數字及其大寫 )，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相關項目。

日期

投標人

  

---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投標人相關經驗清單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最近五年（截至開標會議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完成同規模或同類型經驗的  
五項最優合同清單

（只填寫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評分，  
且必須為已完成的項目才作計算）

序號	機構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MOP)	項目完成 日期	參考之證明 文件編號
1					
2					
3					
4					
5					

（應附上證明文件）

日期

投標人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用以保證履行提交第001/GASPF/2022號公開招標投標書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額：澳門元\_\_\_\_\_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001/GASPF/2022號公開招標（刊登於\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_組內）（投標人）的要求，（銀行的名稱）現開具抬頭人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金額為澳門元（銀行擔保金額，以中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投標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因投標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本擔保僅於本行收到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書面通知後方得解除。

日期

簽名/蓋章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聲明書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為參加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組內第001/GASPF/2022號關於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特此聲明( 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 )如獲判給提供相關項目，允諾提供確定擔保。

日期

投標人

\_\_\_\_\_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聲明書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 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 )特此聲明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001/GASPF/2022號關於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之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當出現爭議時，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院管轄。

日期

投標人

\_\_\_\_\_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聲明書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 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 )特此聲明，為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001/GASPF/2022號關於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所提供之一切項目及服務內容將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

日期

投標人

\_\_\_\_\_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聲明書

( 投標人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 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 簽署人的姓名 )，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 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 )特此聲明，為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001/GASPF/2022號關於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供應及安裝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多功能區、地面層接待處、一樓新聞中心及三樓辦公室之資訊科技及視聽影音系統」的公開招標，如獲判給提供相關項目，承諾按以下內容執行判給項目且承擔由此所引致之一切責任：

1. 委任一名技術人員以統籌整個項目，包括協調安裝工作、測試及調試服務，確保控制室與A-G區之間訊號連接，整套設備系統運作正常。
2. 按照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聘請的視聽影音系統顧問之意見跟進各項技術要求，直至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確認臨時接收為止。
3. 提供判給項目時，將一併遞交該物品/設備生產商提供之操作手冊，維修手冊及零件目錄正本。

日期

投標人

---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用以保證履行第001/GASPF/2022號公開招標合同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額：澳門元\_\_\_\_\_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001/GASPF/2022號公開招標(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組內)(被判給人)的要求，(銀行的名稱)現開具抬頭人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金額為澳門元(銀行擔保金額，以中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被判給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合同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因被判給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本擔保僅於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判給合同的一切條款後方得解除。

日期

簽名/蓋章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